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155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1日

本件電函送與委員並請其派員出席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80800821號

詳今函，文存。

速別：普通件

去 2/16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修正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98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6樓）

主持人：黃副署長景茂

聯絡人及電話：陳威志（02）87712609

出席者：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列席者：立法委員劉盛良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林常務次長室、本部營建署警衛隊（不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不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黃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陳組長興隆、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呂副組長登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簡任技正耀東、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林科長佑璘、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均含附件）

備註：一、檢附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修正草案乙份，請攜同與會。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

三、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增列申請開發建築之案件，在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部分之私有土地，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以確保民眾權益。

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及申請開發建築之案件，在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u>據以准許之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部分之私有土地</u>，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p> <p>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p> <p>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增列申請開發建築之案件，在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部分之私有土地，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以確保民眾權益。</p>